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和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深入

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创新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纳税人办事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办理部分税务事项仍需提交繁琐证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特别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

坚持高效便民。聚焦纳税人重点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推行工作落地见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明确告知承诺制制度规范，修改信息系统，减轻基层负担。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工作集成，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风险防控、分类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从税务工作实际出发，对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风险程度、核查难度以及纠错成本等进行综合研判，稳妥确定

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监管有效。

（三）工作目标。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税务机关清楚告知、纳税人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税收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 年 1 月 15 日前）

在前期开展的税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照《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摸清底数，为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好基础。（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二）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 年 1 月底前）

本实施方案所称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在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中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或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取得，通过事后核查可以有效防范风险，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要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证明事项直接涉及重大国家税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于重要涉外事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2021 年 2 月 10 日前）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由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程序（2021 年 3 月底前）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逐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税务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03

